



222200340180

检 测 报 告

Report for Analysis

项目名称: 3月焚烧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泸州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泸州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任务编号: HJ202500453

报告编号: 中科(渝)字[2025]WT第00145号

报告日期: 2025年04月02日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重庆)有限公司

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 (Chongqing) Co., Ltd.

地址: 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105号5幢7-1

Add: 7-1, Building 5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105, Yunhan Avenue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: 400700 电话/传真: (023)61530060

Code: 400700

TEL/FAX: (023)61530060

报 告 说 明

- 1、 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，凡是污染事故调查、环保验收检测、仲裁及鉴定检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，并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、检测。委托送样检测报告不作为验收、成果鉴定和评价用。
- 2、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，章无效。
- 3、 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 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- 5、 未经本公司允许，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6、 除非另有说明，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收到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7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全文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8、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排放标准/限值标准由客户指定。
- 9、 除客户申请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10、 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公司不予受理。
- 11、 投诉举报电话：(023)68200882 / 12315 / 12369。

受泸州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，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~3 月 24 日对其 3 月焚烧烟气检测项目的有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，采样地址为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临港工业联榕坝片区。

一、企业概况

表 1-1 受检单位信息一览表

受检单位	泸州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地址	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临港工业联榕坝片区
备注：以上信息由客户提供。			

二、检测人员

表 2-1 检测人员

采样/检测人员	莫博文、刘亚平
检测人员	岳小云、梁伟、姚欣、叶林

三、检测项目

表 3-1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采样/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有组织废气	焚烧烟气排气筒 DA002	2025 年 3 月 14 日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颗粒物、氯化氢、汞、铬、砷、镉、铊、铅	3 次/天， 共 1 天	钛合金采样头、吸收液、滤筒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 焚烧烟气排气筒 DA002 检测结果表 1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计量 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烟气参数	温度	118				/	℃
	流速	9.6				/	m/s
	标干流量	16488				/	m³/h
	含氧量	10.4	10.1	8.2	9.6	/	%
二氧化 化硫	实测浓度	3 L	3 L	3 L	/	/	mg/m³
	排放浓度	3 L	3 L	2 L	/	100	mg/m³
	排放速率	/	/	/	/	/	kg/h
氮氧 化物	实测浓度	192	148	232	191	/	mg/m³
	排放浓度	181	136	181	166	300	mg/m³
	排放速率	3.17	2.44	3.83	3.14	/	kg/h
一氧 化碳	实测浓度	31	25	26	27	/	mg/m³
	排放浓度	29	23	20	24	100	mg/m³
	排放速率	0.511	0.412	0.429	0.451	/	kg/h
备注：1、“/”表示该项目未检出时，不计算其排放速率及平均值或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未作要求； 2、该排气筒高度为 100m，截面积为 0.9498m²； 3、该公司所用燃料为危险废物，以 11%的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，低于检出限的折算参考环保部《关于废气监测中测定下限及检出限折算问题的回复》（2018.10.31）； 4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标准限值参照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-2020）中表 3 1h 均值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。							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报告编号：中科（渝）字[2025]WT 第 00145 号

页码：3 / 7

表 4-2 焚烧烟气排气筒 DA002 检测结果表 2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计量 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烟气参数	温度	114	118	111	114	/	℃
	流速	9.3	9.6	9.8	9.6	/	m/s
	标干流量	15902	16488	16390	16260	/	m³/h
	含氧量	8.2	9.6	9.5	9.1	/	%
颗粒物	实测浓度	1.9	1.7	1.9	1.8	/	mg/m³
	排放浓度	1.5	1.5	1.7	1.5	30	mg/m³
	排放速率	3.02×10^{-2}	2.80×10^{-2}	3.11×10^{-2}	2.98×10^{-2}	/	kg/h
氯化氢	实测浓度	6.85	5.34	8.69	6.96	/	mg/m³
	排放浓度	5.35	4.68	7.56	5.86	60	mg/m³
	排放速率	0.109	8.80×10^{-2}	0.142	0.113	/	kg/h
汞	实测浓度	4.2×10^{-3}	3.9×10^{-3}	4.1×10^{-3}	4.1×10^{-3}	/	mg/m³
	排放浓度	3.3×10^{-3}	3.4×10^{-3}	3.6×10^{-3}	3.4×10^{-3}	0.05	mg/m³
	排放速率	6.68×10^{-5}	6.43×10^{-5}	6.72×10^{-5}	6.61×10^{-5}	/	kg/h
备注：1、“/”表示该项目未检出时，不计算其排放速率或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未作要求； 2、该排气筒高度为 100m，截面积为 0.9498m²； 3、该公司所用燃料为危险废物，以 11%的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，低于检出限的折算参考环保部《关于废气监测中测定下限及检出限折算问题的回复》（2018.10.31）； 4、氯化氢的保留位数参照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（HJ 549-2016）中 10.3 结果表示； 5、颗粒物、氯化氢标准限值参照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-2020）中表 3 1h 均值，汞标准限值参照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-2020）中表 3 测定均值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。							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地址：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05 号 5 幢 7-1

Add: 7-1, Building 5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105, Yunhan Avenue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：400700 电话/传真：(023)61530060

Code: 400700

TEL/FAX: (023)61530060

报告编号：中科（渝）字[2025]WT 第 00145 号

页码：4 / 7

表 4-3 焚烧烟气排气筒 DA002 检测结果表 3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计量 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温度		115	120	116	117	/	℃
流速		8.8	9.6	9.6	9.3	/	m/s
标干流量		15036	16437	15872	15782	/	m³/h
含氧量		11.1	7.7	11.4	10.1	/	%
铬	实测浓度	4.14×10 ⁻²	2.59×10 ⁻²	2.74×10 ⁻²	0.0316	/	mg/m³
	排放浓度	4.18×10 ⁻²	1.95×10 ⁻²	2.85×10 ⁻²	2.99×10 ⁻²	0.5	mg/m³
	排放速率	6.22×10 ⁻⁴	4.26×10 ⁻⁴	4.35×10 ⁻⁴	4.94×10 ⁻⁴	/	kg/h
砷	实测浓度	0.545	0.371	0.400	0.439	/	mg/m³
	排放浓度	0.551	0.279	0.417	0.415	0.5	mg/m³
	排放速率	8.19×10 ⁻³	6.10×10 ⁻³	6.35×10 ⁻³	6.88×10 ⁻³	/	kg/h
镉	实测浓度	6.40×10 ⁻⁴	3.92×10 ⁻⁴	4.56×10 ⁻⁴	4.96×10 ⁻⁴	/	mg/m³
	排放浓度	6.46×10 ⁻⁴	2.95×10 ⁻⁴	4.75×10 ⁻⁴	4.72×10 ⁻⁴	0.05	mg/m³
	排放速率	9.62×10 ⁻⁶	6.44×10 ⁻⁶	7.24×10 ⁻⁶	7.77×10 ⁻⁶	/	kg/h
铊	实测浓度	8×10 ⁻⁶ L	8×10 ⁻⁶ L	8×10 ⁻⁶ L	/	/	mg/m³
	排放浓度	8×10 ⁻⁶ L	6×10 ⁻⁶ L	8×10 ⁻⁶ L	/	0.05	mg/m³
	排放速率	/	/	/	/	/	kg/h
铅	实测浓度	3.02×10 ⁻²	1.84×10 ⁻²	1.80×10 ⁻²	2.22×10 ⁻²	/	mg/m³
	排放浓度	3.05×10 ⁻²	1.38×10 ⁻²	1.88×10 ⁻²	2.10×10 ⁻²	0.5	mg/m³
	排放速率	4.54×10 ⁻⁴	3.02×10 ⁻⁴	2.86×10 ⁻⁴	3.47×10 ⁻⁴	/	kg/h

备注：1、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，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；
 2、“/”表示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无要求；
 3、该公司所用燃料为危险废物，以 11%的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；
 4、用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（HJ 657-2013）测定金属元素的保留位数参考标准 10.3 的要求；
 5、标准限值参照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-2020）中表 3 测定均值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；
 6、排气筒高度为 100m，截面积为 0.9498m²。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地址：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05 号 5 幢 7-1

Add: 7-1, Building 5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105, Yunhan Avenue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：400700 电话/传真：(023)61530060

Code: 400700

TEL/FAX: (023)61530060

五、检测方法标准

表 5-1 检测方法标准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依据	检出限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57-2017	3mg/m ³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3mg/m ³
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973-2018	3mg/m ³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836-2017	1.0mg/m ³
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HJ 549-2016	0.2mg/m ³
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(暂行)	HJ 543-2009	2.5×10 ⁻³ mg/m ³
镉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HJ 657-2013	8×10 ⁻⁶ mg/m ³
铬			3×10 ⁻⁴ mg/m ³
砷			2×10 ⁻⁴ mg/m ³
铊			8×10 ⁻⁶ mg/m ³
铅			2×10 ⁻⁴ mg/m ³
备注：“—”表示该项目标准或方法未提供检出限。			

六、检测仪器设备

表 6-1 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

仪器设备名称	型号/规格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自动测试仪	崂应 3012H-D 型	CASCQTS-A0054	2025/07/24
双路烟气采样器	ZR-3712	CASCQTS-C0136	2025/09/04
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	ME55	CASCQTS-B0005	2025/11/13
电热鼓风干燥箱	DHG-9203A	CASCQTS-C0036	2025/09/28
离子色谱仪	ECO IC	CASCQTS-A0017	2026/11/18
冷原子测汞仪	Hydra II AA	CASCQTS-A0042	2025/11/13
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iCAP RQ	CASCQTS-A0027	2025/11/13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地址：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05 号 5 幢 7-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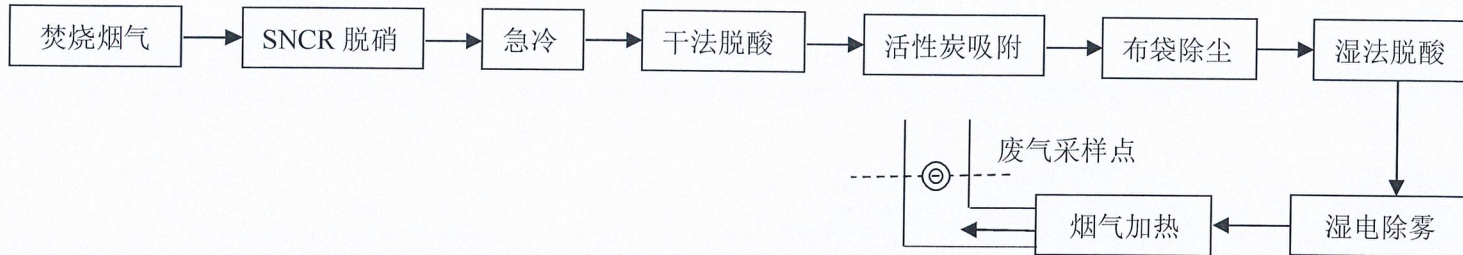
Add: 7-1, Building 5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105, Yunhan Avenue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：400700 电话/传真：(023)61530060

Code: 400700 TEL/FAX: (023)61530060

七、采样点位示意图及工艺流程图

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



采样点位示意图



图例：◎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报告编号：中科（渝）字[2025]WT 第 00145 号

页码：7 / 7

编制：况好

审核：张颖

签发：张颖

2025 年 04 月 02 日

2025 年 04 月 02 日

2025 年 04 月 02 日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重庆）有限公司



地址：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05 号 5 幢 7-1

Add: 7-1, Building 5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105, Yunhan Avenue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：400700 电话/传真：(023)61530060

Code: 400700

TEL/FAX: (023)61530060